

101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原遠東紡織)





e-world transformation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録

報告事項
<ul><li>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li></ul>
二、一○○年度財務報告 8
三、監察人查核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5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16
五、一○○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23
承認事項
<ul><li>一、本公司一○○年度決算表冊·······25</li></ul>
二、本公司一○○年度盈餘分配案26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9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0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49
四、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52
五、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54
<b>臨時動議</b> 55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64

# 附 錄

本	公	司	第	_	十	屆	董	事	`	第	_	十	三	屆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	覽?	表…	·65
本	次	無	償	配	股	對	公	司	營	業	績	效	`	每	股	盈	餘	及	股	東	投	資	報	驯	
率	之	影	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員	エ	紅	利	及	董	監	事	酬	勞	相	關	資	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報告事項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全球經濟在2011年歐債危機、主要經濟大國復甦力道疲弱、政治局勢動盪,以及自然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下,籠罩渾沌陰霾,面臨嚴峻考驗。歷史已不足為鑒,傳統更無以為憑,世界情勢汰弱留強。企業應以前瞻的應變能力、型塑當責文化,方能破繭掙脫逆勢,創造贏局!

回顧2011年、前瞻2012年,政經局勢詭譎難測,全球政治因世界主要國家領導人的更替,屢屢牽動大局:美國大選全球矚目;中國面臨十年來規模最大的高層領導交替;法國選舉攸關解除經濟危機關鍵;俄羅斯政權波動;南韓國會選舉、北韓金正恩接班;影響台灣企業甚鉅的總統大選等,都使2012年成為扭轉世界經濟的關鍵年。

縱觀全局,世界重要經濟體美國,經濟緩步復甦,政府當局採貨幣寬鬆政策,企圖鼓勵消費、解決房地產泡沫化問題,但活絡空間有限,反而造成原物料價格加速波動,就業狀況雖略見好轉,然而交易動盪,不安氣氛仍彌漫全球。歐元區陸續爆發債務危機,希臘問題挑戰歐元存廢,西班牙高失業率成為社會隱憂,屬於歐元區第三大經濟體的義大利,則在更換總理後,建立金融的防火牆。對全球經濟而這貨緊縮困境,也使國際貿易出現更多不穩定因素。動盪的局勢蔓延到全球政治與社會層面,埃及、利比亞相繼推翻領導人,政權更替之際,油、金價持續升高。人為因素已相當棘手,自然天候巨變更是雪上加霜,日本311浩劫震撼全球,地震海嘯震垮了電力及產業;泰國洪荒歷歷在目,造成產業經營日艱;歐美的酷寒現象,也讓經濟急凍,市場必須「等待春天」。

牽動全球經貿版圖的重要經濟體中國大陸,正值高層領導世代交替,獎勵投資與提振消費等方案釋出,希望再次穩坐「抬升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地位,而人民幣加速國際化的結果,也使得中國大陸對

於全球經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陸投資環境不如從前,勞動力成本不斷攀升,未來五年最低工資標準預期再提高,加速各產業從沿海向內陸移動,企業面對衝擊,加速轉型、升級,方能應對。

在全球動盪不定、中國大陸軟著陸下,台灣對外貿易雖降溫,但仍具競爭力優勢:ECFA效益持續發酵,大選亦已底定,現正全力邁開經濟步伐。洛桑管理學院IMD的國際競爭力排名,台灣也表現出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可見相較其他地區,依然有好的發展空間與競爭潛力。

遠東新世紀公司具備前瞻能力、穩健財務、卓越人才、科技優勢 及創新能力,創造亮麗的經營績效,2011年獲頒亞洲週刊「全球華商 1000」—台灣區最績優企業大獎,是全球華人一千大企業中十三家最 優秀的企業之一,也是台灣唯一入圍的公司。以全方位的傑出表現, 在2011年《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項中掄元,數度蟬聯產 業冠軍,充分展現企業實力,也為台灣企業形塑價值典範!面對嚴峻 的大環境,遠東人持續超越自我、追求成長,無畏一波波的橫逆挑戰 ,厚植下階段的成長實力。

##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超越六十年的產業根基,多元化發展,靈活布局經營策略,成功轉型為兼具石化紡纖、土地資產以及轉投資事業等不同領域的事業體,由遠東紡織公司更名為遠東新世紀公司後的第一年即交出獲利創新高的亮麗成績,並隨即啟動5年生產事業營收倍增計畫,規畫兩岸的石化、化纖、紡織事業,同步擴增產能。2011年在產能擴充帶動下,持續穩健成長: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356億元,較2010年成長18%,非合併營收616億元,成長15%,淨利為110.9億元,EPS 2.26元。股利經第二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7元,盈餘配股0.3元,合計每股新台幣2.0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 生產事業—加速轉型 優質成長

因應多變的投資環境,遠東新世紀公司加速轉型,為達專業分工、綜效發揮的目標,2011年7月進行組織調整,擘劃石化、化纖、紡織與行政管理總部,由專業經理人領軍,布局鎮密健全的組織架構,帶領遠東新世紀公司邁向第二個甲子,以穩健腳步優質成長。

#### 石化事業-產能擴增 版圖拓展

石化總部確實掌握全球石化原料需求趨勢,拓展聚酯原料PTA領域。生產基地包括台灣的亞東石化與中國大陸的亞東石化(上海),現共約170萬噸產能。為擴大營運規模,兩岸均有擴建計劃:大陸地區除與「中國石化儀征化纖」合資於揚州興建200萬噸PTA廠,亞東石化(上海)去瓶頸工程亦已完成,年產能從65萬噸提升到73萬噸;台灣地區也視市場情況評估產線汰舊換新,增建具有競爭力之生產線。

#### 化纖事業-產業龍頭 布局完整

化纖事業目前佔生產事業營收比例50%,具世界級的競爭力。聚酯事業在兩岸及東南亞地區布局完整,產能達200萬噸,居全球主要聚酯材料領先地位。鑒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食品級回收酯粒R-PET是目前重點策略產品,全球主要飲料品牌商如可口可樂等需求大幅增加,遠東新世紀公司將陸續布局全球生產基地。膠片及瓶胚也持續擴充中,維持全球膠片最大供應商地位。纖維產品中,短纖在非紡織用途方面,為全球第一的供應商;長纖則以差異化的策略發展,如功能性最強的TopHEAT<sup>+</sup>投入近年熱門的發熱纖維市場,TopCOOL<sup>+</sup>即將於今年夏季推出,引領涼感纖維風潮;PET熱縮膜是綠色環保材料,高技術及高投資也帶來極高獲利。

## 紡織事業-關鍵產品 享譽國際

紡織產品佔生產事業營收不到兩成,卻扮演上中下游一條龍產業 鏈最貼近市場的關鍵角色,是國際品牌主要的供應商。功能性布料 dry fit、recycle連續兩屆成為Nike世界盃足球賽指定面料,能夠掌 握全球市場的流行趨勢,將質輕、減量、recycle、植物取代石油等環保概念落實推廣到全世界。新生產基地布局以公司持續成長、穩定獲利為目標,現並由台灣、中國擴展到越南。工業用途紡織品鎖定輪胎簾布及輸送帶用布,輪胎簾布逐步取得全球前十大輪胎品牌的認證,輸送帶用布方面,切入非橡膠輸送帶的新領域,明年將完成四條生產線,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浸膠貼合工廠。

### 投資事業-投資多元 推升績效

遠東新世紀公司主要投資事業掌握國際經濟脈動,在兩岸、國際 間穩健投資,持續擴展經營規模。兼具內需成長與國際布局的轉投資 事業水漲船高,投資組合中,持有遠傳電信41%股份、亞洲水泥25%股 份及東聯化學、遠東百貨、遠東銀行等股份。遠傳加速擴大無線業務 的市佔率,拓展多媒體及數據接取服務,提高非語音服務之營收,非 語音項目已超越同業邁向第一,成為主要成長動能。擁有不同市場定 位之遠傳電信、全虹通訊及德誼數位科技三大通路整合,創造全台市 佔極高的門市規模;亞洲水泥是兩岸優質水泥領導者,目前也是中國 主要城市水泥市佔率領先企業,在銷售結構調整與大陸市場經營有成 的優勢下,營收獲利都創新高;百貨零售業擁有兩岸完整零售體系, 陸續籌建大型購物中心,擴大零售事業版圖,板橋Mega City、台中 Top Citv新店於2011年先後開幕,營收表現極為亮麗,新竹Big Citv 也於2012年開幕營運,在新型態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與國際知名品牌 進駐的推展下,績效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業擴大營運觸角,遠東新世 紀公司各轉投資公司都創下高成長、高獲利,轉投資獲利的浥注,為 公司注入源源的活水。

## 不動產開發事業-資產活化 價值升級

遠東新世紀公司土地資產潛力雄厚,擁有菁華地段包括台北市地標之一「遠企中心」、新北市板橋、五股泰山以及宜蘭等土地,極具開發價值,在資產活化的進程上,以高瞻遠矚的眼光,提升土地資源開發效益。位於新北市板橋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第一期成功建設

完成,已於2012年2月正式開園營運,園區整體規劃為都心型的科技研發園區,包括國際大廠台灣易利信研發總部等通訊業者、玉山銀行、王品集團餐飲等承租戶已陸續進駐,通訊數位相關產業群聚效益已逐漸發酵,此區域與新板區並列為板橋兩大焦點,土地開發利益可期,是活化資產的亮點。開發案除板橋地區以外,宜蘭廠工商綜合區Spa Resort開發案,也已取得開發許可。不動產事業在內需與捷運附近土地稀有性等有利條件下,資產價值更加上揚,將靈活規劃最有利的開發方向,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跨越一甲子的穩固根基,靈活布局經營策略, 勇於革新,不斷為企業注入新活力,朝下列目標策略持續前進:

## 一、擴建新產能 延續高成長

為穩固產業領導地位,遠東新世紀公司積極拓展事業版圖:石化總部一除大陸地區與中國石化儀征化纖合資在揚州興建200萬噸PTA廠外,台灣地區將視市場情況增建具有競爭力之生產線,目標是取得全球PTA優勢競爭地位。化纖總部一上海Poly21擴建、揚州建置年產70萬噸具競爭力的生質Polymer生產線,並就R-PET、A-PET、瓶胚與PET-FILM熱收縮膜等具市場利基產品完成擴建,以維持世界聚酯領導地位。紡織總部一亞東工業(蘇州)包括SSP/MRG/ATG二期擴建,及大陸蘇州廠染紗、染布擴充,成衣方面大陸宿遷、越南新廠擴建,並評估中國華北及東南亞諸國設置生產基地。上、中、下游積極擴充推進,將遠東新世紀公司推升為世界級的經營格局。

## 二、人事新布局 迎接新世紀

宏觀策略的推動,關鍵在於團隊與執行力,而優秀的人才是遠東 新世紀公司最大的資產,專業團隊緊扣經濟環境脈動,帶動多元的產 業成長。2011年產業上、中、下游包括石化、化纖、紡織與行政管理 總部新的領導團隊已型塑完整,並持續進行高階人力接班計劃,策略 性、階段性培育人才,加速人才年輕化,以迎戰新局。

### 三、綠色新產業 領先冠群倫

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環保信念,致力生質產品研發、推動節能減碳,尤其是綠色產品的開發。為發展綠色產業,成立綠能研發團隊,在研發單位增設「綠色材料組」,並於2011年底成立「生質能源與材料專案委員會」,不論是滿足客戶需求,或是實現社會責任,積極開發Bio-PET、Recycle-PET等綠色產品是遠東新的重要目標。2011年獲頒經濟部「台灣綠色典範獎」,得獎產品包括:新型生物可分解環保材料FEPOL®、綠色環保食品級瓶用酯粒Pro-green及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Polyester Recycle Fiber。R-PET Alloy也通過SGS產品碳足跡PAS 2050:2008查證。節能減碳的綠色產品發展將進入新的里程碑。

## 四、研發新動力 創新展實力

研發創新是遠東新世紀公司的優勢,高學歷的專業智囊團隊組成 聚酯紡纖組、高分子組、綠色材料組、光電組、生醫組等五大研發領 域,研發團隊陣容堅強,研發設備極具競爭力,目前積極研發的產品 以功能性、特殊規格、節能、綠色產品等趨勢產品為主。大陸地區上 海已成立研發中心,為延續研發的創新優勢,亦積極籌劃揚州地區成 立研發中心,穩固遠東新世紀公司的利基。

## 五、e 化新趨勢 技術掌優勢

為掌握資訊化時代的主流趨勢,建立堅強的IT團隊,發揮資訊技術優勢,透過內部整合、流程再造,提升資訊應用能力。如整合兩岸生產系統雲端管理平台、危機通報系統 e 化作業、管理資訊平台行動化、雲端整合兩岸公文及人事管理系統等,以配合海外擴充發展。未來也將發揮集團綜效,積極尋求外部 e 化商機,包括行動電子商務、雲端運算與APP應用程式經濟等,即時掌握e化轉型契機。

#### 六、公益心深耕 遠東新回饋

遠東新世紀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更企盼國家富強、社會 安定、人民幸福,在醫療、科技、教育、文化等領域投入公益資源, 發揮極大的社會影響力。醫療領域以急診捐助及獎勵醫藥研究為宗 旨,包括亞東醫院、遠東聯合門診與「徐元智醫藥基金會」,不斷提 升醫療水準,以達到濟世救人之目的。亞東醫院連續通過評鑑為國內 少數的醫學中心,院區第二期擴建工程預計2013年完成,新院區將增 加病床數,使總床數達1,401床,並提升醫診空間,提供更高的醫療 品質。科技領域,「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以科技與創新為發展主 軸,是行政院國科會核准的第一家民間科技基金會,每年舉辦「有庠 科技獎」,籌辦「有庠科技論文獎」、「有庠科技講座」等活動,獎 勵國內學術界的傑出科技人才。近年來更為鼓勵年輕學子,舉辦「徐 有庠盃—台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為科技創新做更多的貢獻。 在文化與教育領域,為培養國家重要人才,成立元智大學、亞東技術 學院等,積極投入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以文教、藝文與建築美學的獎勵活動為主,持續贊助辦理「有庠建築 講座」、「遠東餐廚達人賽」,強化國內專業人才競爭力。由「徐元 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策劃出版的《開創新猷—預約大未來》白皮書, 積極向政府提出具體、前瞻、可行的建議,關懷國家發展。遠東新世 紀公司將持續以企業的力量,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樹立「深耕 工業、播種公益」的企業典範。

邁向「遠東新世紀」,遠東新世紀公司團隊以新的力量面對 e 化 時代的新挑戰,秉持「運用創新的思維、優異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 成為聚酯、紡纖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以引領社 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的企業使命,傳承「誠、勤、樸、慎、創 新」的立業精神,加速轉型,開創契機,優質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一○○年度財務報告

- (一)一○○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
- (二)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損益表
- (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	1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u>%</u>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3	金額	%
1100 1310	流動資產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444,308 48,308	2	\$ 8,192,747 17,416	5 2100 - 21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72,199 4,708	3 \$	6 4,451,842 4,461	3
1120 114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55,619 仟元;九十九年100,099仟元後之淨額	302,778 9,776,610	- 6	702,541 6,972,796	1 2120 2140 4 215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8 3,967,737 1,108,388	2 1	3,005 3,777,023 1,290,014	2 1
1150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70,140 216,389	- -	321,825 200,796	- 2170 - 2260	應付費用 預收貨款	3,344,427 364,251	2	3,162,837 299,679	2
1180 120X 126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存貨一淨額 預付款項	135,676 7,597,423 373,997	4	291,486 5,640,168 271,983	- 2270 4 2280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78,631 702,340 16,845,019	1 	3,260,000 630,045 16,878,906	2 
1286 129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34,381 404,662	-	45,829 - 284,023	- - - 241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21,344,014	12	17,201,351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4,672	12	22,941,610	14 2420 24XX	應刊公司順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28,450,000 49,794,014	15 27	26,709,283 43,910,634	16 27
1450 1480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一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37,481 53,667	-	919,563 53,66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19,896	1 _	1,018,899	1
1421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8,817,863 139,609,011	77 77	121,888,313 122,861,543	75 76 2810 286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94,021 457,960	1	1,038,860	1
1501	固定資產成本	1 420 (00	1	1.428.688	2881 2888	遞延盈益 存入保證金	55,886 615 1,508,482	- 	55,503 615 1,094,978	- - 1
1521 1531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1,428,688 6,174,103 42,621,822	3 23	5,904,996 40,867,130	4 25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9,667,411	38	62,903,417	39
1681 15X1 15X8	器具及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重估增值	2,756,634 52,981,247 5,074,773	29 3	2,625,260 50,826,074 3,016,483	1 31 2 31XX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00				
15XY 15X9 159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減:累積折舊 滅:累計減損	58,056,020 43,243,644 159,253	32 24	53,842,557 42,039,316 159,730	33 26	股;發行一○○年4,897,217 仟股, 仟九十九年4,754,580 仟股 資本公積	48,972,173	27	47,545,799	30
1671 1672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4,653,123 3,866,778 505,097	8 2 1	11,643,511 2,560,702 218,769	7 3210 2 3260 - 3280	股本溢價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其 他	932,814 9,421,242 7,672	1 5 -	932,814 9,287,645 7,67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024,998	11	14,422,982	9 32XX 3310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10,361,728	6	10,228,131	6
1780 17XX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21,965 21,965	<u> </u>	23,439 23,439	- 3320 - 3350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10,710,699 3,152,529 13,709,450 27,572,678	6 2 7 15	9,413,371 3,034,766 14,842,096 27,290,233	6 2 9 17
1800 1860	其他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一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230,300	- -	513,381 220,619	1 3450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16,548 2,915,415	1 2 (	5,370,206 492,626)	3
1880 1890 18XX	農業用地 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276,661 250,467 757,428	<u>-</u>	276,661 191,793 1,202,454	- 3460 - 3430 1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713仟股	19,167,218 ( 130,034) ( 25,063)	11 - (	8,705,127 98,259)	5 - -
1XXX	資產總計	<u>\$ 181,218,074</u>	100	<u>\$ 161,452,028</u>	34XX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644,084 111,550,663 \$ 181,218,074	14 62 100 \$	13,484,448 98,548,611 6 161,452,028	$\frac{8}{61}$ $\frac{100}{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七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b>左</b>	1.	1 1 1 1		<b>炼你什儿</b>
.15		_	<u> </u>	<u> </u>	<u>年</u> 度		+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2,251	1,658	101	\$	54,402,0	07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0	0,427	1		666,	54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1,541	1,231	100		53,735,	534	100
4660	加工收入		15	5,714	_		23,		_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61,556		100		53,758,8		100
			5_/55				507.507.		
	營業成本								
5110	營業成本		56,368	3,998	91		47,739,	251	89
5660	加工成本		13	3,881			20,	<u>433</u>	<del>-</del>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6,382	<u> 2,879</u>	91		47,759,	<u> 684</u>	89
E010	炊 坐 工 刊		E 17/	1 066	0		E 000 °	105	11
5910	營業毛利		5,174	±,066	9		5,999,	195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49	9,466	5		3,300,5	566	6
6200	管理費用			3,447	2		1,3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7	1		5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0	8		5,224,3		10
			1,7 20	<u> </u>			0,221,0	<u> </u>	
6900	營業利益		447	7 <u>,256</u>	1		774,8	8 <u>53</u>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1	2,345			6.1	665	
	利息收入				20		,		2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239		20		13,347,		25
7122	股利收入			9,142	=			3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	3,963	-		16,0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926	-
7210	租金收入		11	1,380	-		10,3	3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2	2,516	-		113,	29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5	5,081	-		19,	190	-
7480	其他收入		195	5,347	<u>=</u>		252,2	21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549	9,582	20		13,775,	287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0.	-0.	_
7510	利息費用		645	5,270	1		589,	506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383	-			-	-
7560	兌換淨損			<b>1,52</b> 3	-		415,0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9,133	1		263,		-
7880	其他支出		185	5 <u>,927</u>			272,	<u> 561</u>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35	5,236	2		1,540,9	940	3
7000	公子利兰		11 061	1.602	10		13,009,	200	24
7900	稅前利益		11,861	1,602	19		13,009,	200	24
8111	所得稅費用		774	4,106	1		159,0	030	-
		ф			· <u></u>	ф			24
9600	純 益	\$	11,087	/ <u>,496</u>	<u>18</u>	\$	12,850,	170	<u>24</u>
代碼		稅	J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u> </u>		<u> </u>		<u> </u>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đ	5 2.42		\$ 2.26	\$	2.66		\$ 2.62
9850		<u>4</u>		-					
7000	稀釋每股盈餘	<u>q</u>	5 2.41	: 1	\$ 2.26	\$	2.65		<u>\$ 2.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 累積換算	- 未 實 現	<b>人 未認列為退休金</b>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合</u> 計	未實現(損)益	調整數	重估增值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4,661,353	\$ 46,613,529	\$ 10,181,403	\$ 8,602,110	\$ 3,034,766	\$ 9,672,105	\$ 21,308,981	\$ 3,276,309	\$ 2,490,010	\$ 8,721,219	(\$ 80,263)	\$ -	\$ 92,511,18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1,261	-	( 811,261)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93,227	932,270	-	-	-	( 932,270)	( 932,27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_6,059,759)	(_6,059,759)						(6,059,759)
	4,754,580	47,545,799	10,181,403	9,413,371	3,034,766	1,868,815	14,316,952	3,276,309	2,490,010	8,721,219	( 80,263)	-	86,451,42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12,850,170	12,850,170	-	-	-	-	-	12,850,17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46,728	-	-	123,111	123,111	1,895,558	( 1,214,252)	( 16,092)	( 17,996)	-	817,05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768,381)	-	-	-	( 1,76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98,365	-	-	-	-	198,36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3)				(
九十九年底餘額	4,754,580	47,545,799	10,228,131	9,413,371	3,034,766	14,842,096	27,290,233	5,370,206	( 492,626)	8,705,127	( 98,259)	-	98,548,6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7,328	-	( 1,297,328)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42,637	1,426,374	-	-	-	( 1,426,374)	( 1,426,37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9,509,160)	(9,509,160)						(9,509,160)
	4,897,217	48,972,173	10,228,131	10,710,699	3,034,766	2,609,234	16,354,699	5,370,206	( 492,626)	8,705,127	( 98,259)	-	89,039,451
一○○年度純益	-	-	-	-	-	11,087,496	11,087,496	-	-	-	-	-	11,087,49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33,607	-	117,763	12,720	130,483	( 2,471,548)	2,697,436	8,905,010	( 31,775)	-	9,363,2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10,603	-	-	-	710,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2,082)	-	-	-	-	( 182,082)
交換債交換調整股東權益	-	-	( 10)	-	-	-	-	( 28)	2	-	-	-	( 3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713仟股)	-	-	-	-	-	-	-	-	-	-	-	( 25,063)	( 25,063)
土地重估增值		=	=							1,557,081	<u>-</u> _		1,557,081
一○○年底餘額	4,897,217	<u>\$ 48,972,173</u>	<u>\$ 10,361,728</u>	<u>\$ 10,710,699</u>	\$ 3,152,529	<u>\$ 13,709,450</u>	<u>\$ 27,572,678</u>	\$ 2,716,548	<u>\$ 2,915,415</u>	<u>\$ 19,167,218</u>	( <u>\$ 130,034</u> )	( <u>\$ 25,063</u> )	<u>\$ 111,550,66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087,496 \$ 12,850,170 調整項目 折 1.271.767 1,691,479 攤 銷 61,386 49,054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9,781 91.512) 公司債折價攤銷 36,586 52,459 交換公司債交換利益 交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19 29,501 13,347,228) 12,239,80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8,607,428 6,312,125 迴轉備抵呆帳 44,480) 應計退休金負債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4,839 11,532) 3,963) 16,007) 資產減損損失 269,133 263,190 處分投資淨損 (益) 383 2,926)遞延所得稅 724,408 188,4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0,892) 35,812 263 12,959 399,763 應收票據 221,857) 應收帳款 2,759,334) 961,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8,315) 94,719) 其他應收款 50,829 59,7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810 64,008) 存 2,197,036) 1,112,132) 預付款項 102,014 359,541 其他流動資產 120,639 60,745) 應付票據 667 1,134 190,714 應付帳款 1,226,6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626) 586,835 應付費用 181.590 584.696 64,572 預收貨款 29,103 31,010 8,380,237 其他流動負債 67,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387 3,314,964) 3,535,727) 購置固定資產 3,797,894) 2,827,2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301 24,290 5,082) 24,00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3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9 其他資產增加 118,603) 48,104) 6,382,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0,8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9,381 短期借款增加 1.020,357 9,509,160) 6,059,723) 發放現全股利 1,740,717 長期借款增加 (減少) 2,111,057 應付公司債增加 725,000 7,407,800 4,023,0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6,401 現金淨(減少)增加 5,748,439) 2,264,202 年初現金餘額 8,192,747 5,928,545 年底現金餘額 \$ 2,444,308 8,192,7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653,500 484,261 減:資本化利息 43,921 22,750 609,57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34,494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10,381 \$ 1,219,965 84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383 505,097 218,769 年底預付設備款 2,560,702 年底未完工程 3,866,778 218,769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年初未完工程 165.639) 1,006,817) 2,560,702 4,975 3,797,894 年底應付設備款 84) 2,827,279 支付現金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78,631 3,260,000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2,058,078

董事長:

未實現重估增值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00,997)

1,557,081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年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 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 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 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 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年及九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該等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2,363,491 仟元及 2,116,579 仟元,分别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30%及 1.31%;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 淨利益分別為 244,939 仟元及 255,710 仟元,分別佔遠東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一○○及九十九年度稅前利益之 2.06%及 1.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暨主要設備耐用年限由七至十五年變更為十五年。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度純益增加215,83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44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八)所述,關於經濟部商業司撤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等變更登記乙案,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一)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一〇〇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 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 案,備供參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三、監察人查核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 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張 才 雄

影響

監察人:侯金英



監察人:徐荷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請參閱第17頁至第18頁。
- (二)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參照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請參閱第 19頁至第22頁。
- (三)敬請 公鑒。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 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 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 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 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 之行為。
- 2.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 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 總經理核准。
- 3.業務人員應避免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離職同仁服務或經營之事業,或以任何名義參與該事業之投資。如遇有特殊需要時,應先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後始得有業務往來。但參與該同仁離職二年後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投資者,不在此限。
- 4.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保密責任)
-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 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 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 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 契約之規定。
-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 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 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 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 及「公出及出差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 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 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 徑。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三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 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 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 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第 七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 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 益或交易優勢。

####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 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 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 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 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 交由人力資源處另作恰當處理。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 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出差(公出)人員不得接受對方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瀆職之 邀宴或招待,出差(公出)人員在外之生活、言行代表公司,應特別 謹慎注意。如惹事生非,或有損害公司名譽之情事,一經查覺將予嚴 懲。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十五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 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 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 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 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 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 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五、一○○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 (一)本公司於一○○年度共發行參筆公司債:

			1		
名	,	稱	一○○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l><li>一○○年度第三次</li><li>無擔保普通公司債</li></ul>
金		額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期		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	_	息	票面利率1.50%	票面利率1.55%	票面利率1.36%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底分別償還發 行金額之50%。利息 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底分別償還發 行金額之50%。利息 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底分別償還發 行金額之50%。利息 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核	保機	證 構	無	無	無
准機	單	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構	日	期	100. 05. 16	100. 09. 19	101. 01. 06
文		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00022178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00045060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00064565號
募集原因		因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附	}	註	於一○○年五月 二十七日依法公 開募足在案	於一○○年九月 二十九日依法公 開募足在案	於一○一年二月 十五日依法公開 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說 明:

一、本公司一○○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 決 議:

第二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案

#### 說 明:

一、本公司一○○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一○○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1,087,495,739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717,918元

董事會提

3. 小 計(1+2)

11, 100, 213, 657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110,021,366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609,235,752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12,599,428,043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 餘如次:

1. 股 息

新台幣 6,318,990,141元

2. 股東紅利

3,475,444,578元

3. 合 計

9,794,434,719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421,266,00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315,949,507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2,804,993,324元

四、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7元/股

新台幣 8,325,269,509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0.3元/股 1,469,165,210元

3. 合 計 2.0元/股

9,794,434,719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 先由八十七至九十九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一○○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8,972,173,580元,已發行4,897,217,358股,餘額11,027,826,420元,計1,102,782,642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 撥1,469,165,21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 發行新股146,916,521股,按每仟股配授3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一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0,441,338,7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44,133,879股。

五、敬請 公決。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 說 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 決 議:

#### 附件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质	Ę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取得	或處	分有	價證	券之	處理和	呈序	取得或	處分有	<b>「</b> 價證	券之》	處理程序		
			<b>一、</b>	評估	程序	•				一、評	估程序	5,				
				(-)	本公	司從	事有	價證差	<b>影投</b>	(-	-)本公	>司從	事有個	價證券投		
					資時	,財	務處	或其化	也相		資明	手,財:	務處:	或其他相		
					關單	位應	對投	資標的	<b></b> 负進		關單	且位應	對投	資標的進		
					行框	關之	財務	分析及	及預		行相	目關之	財務	分析及預		
					期可	*能產	生之	報酬主	丘評		期可	「能產	生之	報酬並評		
					估可	能之	投資	風險。			估可	「能之	投資	虱險。		
				(=)	本公	司於	集中	交易市	市場	(=	-)本公	公司於	集中	交易市場		
					或證	经券商	營業	處所為	烏之		或證	圣券商	營業	處所為之		
					有價	證券	- 買賣	,應日	白負		有價	<b>賈證券</b>	買賣	, 應由負		
					責單	位依	市場	行情码	开判		責單	且位依	市場	行情研判		
					決定	(之;	本公	司非方	<b><b></b> </b>		決定	[之;	本公	司非於集		
					中交	易市	場或	證券內	有營		中交	こ易市.	場或記	證券商營		
					業處	所為	之有	價證差	<b></b>		業處	5所為	之有	價證券買		
					賣,	應先	、取具	標的公	公司		賣,	應先	取具	標的公司		
					最近	上期經	會計	師查札	亥簽		最近	Ĺ期經	會計戶	師查核簽		
					證或	核閱	之財	務報者	長作		證或	<b>え核閱</b>	之財	務報表作		
					為評	估交	易價	格之多	多考		-			格之參考		
					,考	量其-	每股》	爭值、	獲利		,考	量其色	<b> 承股淨</b>	值、獲利		
					能力	及未	來發展	展潛力等	等。			•	及發展	潛力等。		
			二、	•	• •	意見				二、取						_
				(-)				處分有		(-						「公開發
								實發生								司取得或
							_	・司最も								資產處理
								簽證。								」(以下
								作為言			_			價格之參		_
							-	考,是						額達本公		
					•			一司實情								規範財務
								-十或亲						<b>億元以上</b>		或會計師
								者,原				_	. •			應取得時
								洽請負			. • .,	•		性表示意	點。	
					' '	,	., ,	之合玉			_			證券具活		
								計師者				-		報價或行		
								者,原						管理委員		
								基金會					•	管會)另		
								則公幸			有規	見定者	,不	在此限。		
								理。(								
					有價	證券	具活	絡市与	易之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公開	報價	或行	政院金融					
			監督	管理	里委員	會(以下					
			簡稱	金管	會)	另有規定					
			者,	不在	此限	0					
ļ		(=)	)本公	司若	係經	法院拍賣	(二);	本公司若	係經法院拍賣	賣	
			程序	取得	或處	分資產者	j ,	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	者	
ļ						出具之證			院所出具之言		
			明文	件替	代估	價報告或	I	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	或	
			會計	. –	_			會計師意	_		
				之決	定程	序及執行		額度之決	定程序及執行	<b></b>	
		單位					單位				
					-	有價證券			處分有價證差		
						呈相關資			一處檢呈相關す	•	
		-				後執行之			核定後執行之		
ļ				•		,金額在 丁 * ※ ※			「核定,金額イ ニハエヤゼ		
ļ						下者授權			元以下者授权		
				- ,	_	理另有授 理),金		•	總經理另有扣 [權辦理],		
						垤ノ,金 萬元者授	.,		·他辨廷),3 ·一千萬元者扫		
						两儿有权 事長另有			(董事長另		
			- • • -	_		新理),		-	·授權辦理)	-	
						州垤) 後最近之	•		·牧催州垤) 行為後最近之		
			會承	•	11 3.3	KW~~~		尺明又》 會承認。	11 11 12 12 12		
第	七條	取得或處	分不	動產	或其	他固定資	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	或其他固定了	資	
•		產之處理	程序				產之處理	程序			
•		一、評估	程序				一、評估	程序			
		(-)	)本公	司投	資不:	動產及其	(-);	本公司投	資不動產及其	其	
ļ			他固	定資	產,	應由會計	1	他固定資	產,應由會語	<b>;</b>	
ļ			處或	相關	單位	依據目前	).	處或相關	單位依據目前	前	
•			_			況及未來			務狀況及未列		
						評估預期			審慎評估預其	*	
ļ						其風險。			.益及其風險。		
		(=)				動產,應	` ´		分不動產,原	_	
•			•			、評定價			現值、評定信		
						產實際交出			不動產實際不		
ļ				-		建議交易			,並建議交易	-	
ļ						格,作成			.易價格,作品	义	
		(-)	分析			仙田卢次		分析報告 取得式度		<b></b>	
		(=,				他固定資 、止煙、			分其他固定	•	
						、比價、 式擇一為			詢價、比價 標方式擇一 <i>為</i>		
				以招	休力	八件一句			1休11八年一月	<b>7</b>	
			之。					之。			

條 次	修正	後(	条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不動產或	其他固	定資產估價	二、不動產	或其他固定	定資產估價		
	報告			報告				
	本公司取	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	分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	資產,	除與政府機	其他固	定資產,於	余與政府機		
	構交易、	自地委	建、租地委	構交易	、自地委员	<b>建、租地委</b>		
	建,或取	得、處	分供營業使	建,或	取得、處分	分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	設備外	,交易金額	用之機	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	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	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	本額百分之	配合準則	川第九
	二十或新	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	二十或	新臺幣三位	意元以上者	條規定,	明確
	,應 <u>於</u> 事	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	,應 <u>先</u>	取得專業作	古價者出具	規範估價	買報告
	業估價者	出具之	.估價報告(	之估價	報告(估价	賈報告應行	或相關專	享家意
	估價報告	應行記	載事項詳如	記載事	項詳如附作	牛),並符	見應取得	<b>导時點</b>
	附件),	並符合	下列規定:	合下列	規定:		0	
	(一)因特	殊原因	須以限定價	(一)因	特殊原因多	頁以限定價		
	格、	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	格	、特定價材	各或特殊價		
	格作	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	格	作為交易信	贾格之參考		
	依據	践時,該	項交易應先	依	據時,該工	頁交易應先		
	提經	董事會	決議通過,	提	經董事會沒	<b>卉議通過</b> ,		
	未來	交易條	件變更者,	未	來交易條件	牛變更者,		
	亦應	比照上周	開程序辦理。	_	應比照上開			
	, ,		新臺幣十億	`		<b>新臺幣十億</b>		
			應請二家以			應請二家以		
			價者估價。		之專業估价			
			之估價結果	` '		之估價結果		,
	1		之一者,除			之一者,應		
			.估價結果均			衣會計研究		
			額,或處分			听發布之審		
			結果均低於			第二十號規		
			<u>,</u> 應洽請會			<b></b> 封差異原因	-	
	, ,		研究發展基			之允當性表		
			之審計準則	•	具體意見		,應無具	,
			號規定辦理			與交易金額		
			原因及交易			易金額之百	之必要性	
	1.1		性表示具體		分之二十二		配合準則	
	意見				-	專業估價者	條規定,	
			與交易金額			果差距達交	除外規定	€ °
		-	易金額之百		-	分之十以上		
			以上者。		者。			
		•	專業估價者					
			果差距達交					
	-		分之十以上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	專業作	古價	者出.	具報告日		(四)	契約成	戈立日育	前估價者,		
		:	期與彗	契約	成立	日期不得			出具執	<b>股告日</b> 其	胡與契約成		
		:	逾三個	固月	。但:	如其適用			立日期	不得逾	三個月。但		
			同一其	胡公	告現	值且未逾		-	如其遃	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		
			六個月	月者	,得	由原專業		,	且未逾	[六個月	者,得由原		
			估價者	者出.	具意.	見書。			專業估	價者出	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	司若	係經:	法院拍賣		(五)	本公司	目若係	<b>涇法院拍賣</b>		
		;	程序耳	取得	或處	分資產者		j	程序耳	<b>文得或</b>	<b>远分資產者</b>		
			,得」	以法	院所	出具之證			,得以	以法院戶	听出具之證		
			明文作	牛替	代估	價報告或			明文作	‡替代(	古價報告或		
			會計的	师意	見。				會計節	<b>币意見</b>	0		
		三、授權	額度さ	之決	定程	序及執行	三、	授權	額度さ	乙決定れ	呈序及執行		
		單位						單位					
		本公	司取名	导或	處分:	不動產或		本公	司取得	<b>寻或處</b> 分	分不動產或		
		其他	固定員	資產	前,	應由會計		其他	固定資	資產前	,應由會計		
		處檢	呈相關	關資:	料報	請董事會		處檢	呈相關	<b>시</b> 資料素	限請董事會		
		核定	後執行	亍之	。如:	不及事前		核定	後執行	<b>亍之</b> 。扌	口不及事前		
		核定	,金客	頂在	新台	幣一千萬		核定	,金阁	頁在新台	台幣一千萬		
		元以	下者抗	受權	總經:	理決定(		元以	下者核	受權 總統	<b>涇理決定</b> (		
		總經	理另有	有授	權者	,依其授		總經	理另有	<b></b> 授權 >	者,依其授		
			-		–	過新台幣					超過新台幣		
		•	-			事長決定		一千	萬元者	<b>省授權</b>	董事長決定		
			•	-		者,依其			•	-	雚者,依其		
		•				提請交易					應提請交易		
						會承認。					事會承認。		
第	八條						向關	•		,,,,	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					一、				購買或交換		則第十
						序規定辨				<del></del> -	余依前條取		
						評估交易					呈序辨理外	-	金額達
						<u>外,交易</u>			-		定辦理相關		
						百分之十					交易條件合		時,亦
						程序規定					断交易对象		外部專
		-			_	具之估價			•	•	,除注意其	家意見	0
						。判斷交			•	卜,並為	應考慮實質		
		-				人時,除		關係	0				
					式外	,並應考							
			質關係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b>-</b>	-د. د د			
		二、評估		• • •	•	畑 トトト	二、			<b>美程序</b>	. 10 - 4 :		~ ) <i>LL</i> ·
						得或處分					<b>取得不動產</b>	· ·	則第十
		_	_		_	人取得或					,提交董事		定,將
						他資產且				<b>監察人</b> 方	<b>承認後,始</b>		人處分
		<u>交易</u>	金額主	<b></b> 全公	可實	收資本額		得 <u>為</u>	<u>z</u> :			不動產	不論金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額大小	, 及與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關係人	取得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處分除	不動產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外之其	他資產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且交易	金額達
	(一)取得 <u>或處分資產</u> 之目的	(一)取	得 <u>不動産</u> -	之目的、必	重大性	標準者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要	性及預計	效益。	, 亦需	將相關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二)選;	定關係人	為交易對象	資料提	交董事
	之原因。	之	原因。		會及監	察人承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三)依	本條第三:	項第(一)款	認後,	始得簽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	(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	訂交易	簽約及
	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	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	支付款	項。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	料。			
	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 , , , , ,		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		闭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方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性)	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 ,	L <b>上</b> 日 - ·	加山水川中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 ·	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	他重要約	<b>延事項</b>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					
	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u> 目式识知音目,應於芜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六日山。	よっ人畑!	<b>好证</b> 什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三、交易成为		生評估 係人取得不		
	(一)本公司问關係入取得不 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ì i		际人取得不 下列方法評		
	助産,應按下列力法計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下列刀法許 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			之合 理 性 · · · · · · · · · · · · · · · · · ·		
	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父 勿 俱 俗 加 金 利 息 及 買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	亚州心及貝 負擔之成本		
	<ul><li></li></ul>			貝据之成本 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本公司購入			女 貝 並 们 心 本 公 司 購 入		
	<b>双平</b> / 以平公 り 牌八	,	<b>以</b> 平 ′ 以 ′	かる り 郷八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	文	說	明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資產年度戶	斤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加權平均和	引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算之,惟其	其不得高於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財政部公布	市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業最高借款	欠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	2. 關係人如曾	曾以該標的		
	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物向金融權	機構設定抵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押借款者:	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對該標的特	勿之貸放評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	<b>估總值</b> , 於	<b>建金融機構</b>		
	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對該標的特	勿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放累計值原	<b>连貸放評</b>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估總值之+	=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貸放期間も	2.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上。但金融	<b>烛機構與交</b>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易之一方3	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	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二)合併購買同-	-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地及房屋者	, 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	及房屋分別招	安前款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三)本公司向關係	糸人取得不		
	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	動產,除依前			
	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	評估不動產品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應洽請會計自			
	示具體意見。	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四)本公司向關係	-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動產,有下列			
	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	者,依本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	二項規定辨理	•		
	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	適用本項前三			
	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成本合理性評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1. 關係人係因			
	與而取得不動產。	與而取得不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2. 關係人訂約	•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產時間距才			
	日已逾五年。	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3. 與關係人多			
	約而取得不動產。	約而取得不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五)本公司依本功	. , , ,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二)款規定言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	較交易價格為	<b>马低時,應</b>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依本項第(六)、(七)款	依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		
	定之方法評估,房	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	建利潤,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	。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	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		
	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	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	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	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見終出出完全。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具條件和崇老。		
	易條件相當者。	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J	<b>京</b>	條	文	說	明
		年	內之	其他	非關係人		年	內之其	其他非關係人	-	
		成	交案	例相	當且面積		成	交案例	列相當且面積	-	
		相	近者	。所:	稱鄰近地		相	近者	。所稱鄰近地		
		品	成交	案例	,以同一		品	成交到	案例,以同一		
		或	相鄰	街廓	且距離交		或	相鄰往	<b>封廓且距離交</b>		
		易	標的	物方	圓未逾五		易	標的生	勿方圓未逾五		
		百	公尺	或其	公告現值		百	公尺耳	或其公告現值		
		相	近者	為原	則;所稱		相	近者為	為原則;所稱	;	
		面	積相	近,	則以其他		面	積相は	<b>丘</b> ,則以其他	,	
		非	關係	人成交	で案例之面		非	關係人	成交案例之面	1	
		積	不低	於交易	標的物面		積	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	1	
		積	百分.	之五十	-為原則。		積	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	司向	關係	人取得不	(7	六)本公	司向	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	,如	經按	本項前五		動產	,如系	<b>涇按本項前五</b>		
		款規	定評	估結	果均較交		款規	定評任	古結果均較交		
		易價	格為	低者	,應辦理		易價	格為作	氐者,應辦理		
		下列	事項	:			下列	事項	:		
		1. 就	不動	產交	易價格與		1. 就	不動產	產交易價格與	-	
		評	估成	本間	之差額,		評	估成石	<b>本間之差額</b> ,		
		依	證券	交易	法第四十		依	證券を	交易法第四十		
		_	條第	一項	規定提列		_	條第一	- 項規定提列		
		特	別盈	餘公	積,不得		特	別盈負	涂公積,不得	-	
		予	以分	派或	轉增資配		予	以分》	<b>低或轉增資配</b>		
		股	。對	本公	司之投資		股	。對乙	本公司之投資	-	
		採	權益	法評	價之投資		採	權益法	去評價之投資	-	
		者	如為	公開	發行公司		者	如為公	公開發行公司		
		,	亦應	就該	提列數額		,	亦應京	犹該提列數額	i	
		按	持股	比例	依法提列		按	持股比	比例依法提列		
		特	別盈	餘公	積。		特	別盈食	涂公積。		
		2. 監	察人	應依	公司法第		2. 監	察人原	應依公司法第		
		二	百十	八條規	1定辨理。		二	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3. 應	將本	款第	1 目及第		3. 應	將本非	款第1目及第		
		2	目處	理情	形提報股		2	目處王	里情形提報股		
		東	會,	並將	交易詳細		東	.會,主	<b>近將交易詳細</b>	1	
		內	容揭	露於	年報及公		內	容揭置	<b>雾於年報及公</b>		
		開	說明	書。			開	説明書	<b>事</b> 。		
	(セ)	本公	司經	依前	款規定提	(+	=)本公	司經位	衣前款規定提		
		列特	別盈	餘公	積者,應		列特	別盈色	涂公積者,應	,	
		俟高	價購	入之	資產已認		俟高	( ) 慣購り	<b>入之資產已認</b>		
		列跌	價損	失或	處分或為		列跌	價損急	失或處分或為	,	
		適當	補償	或恢	復原狀,		適當	補償ョ	或恢復原狀,		
		或有	其他	證據	確定無不		或有	其他記	登據確定無不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合理者,並經金管	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意後,始得動用該	特別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之情事者,亦應依	本項		
			第(六)、(七)款規定辦	第(六)、(七)款規	定辨		
			理。	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		i	配合準	則第十
			單位				定,因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				司間業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整體規
			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				供營業
			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機器設
			。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				轉之必
			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				求,考
			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				質係屬
			事會承認。				常性之
							為,故
						•	事會授
							額度內
							長先行
							並於事
							董事會
						追認。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之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宀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_		
			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	參考市場公平市價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	,作成分析報告提:			
			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經理,其金額在新	· 1		
			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	三百萬元以下者,			
			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具行為差數金	請總經理核准並提			
			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 拉供 人名阿切温斯ム敝	易行為後最近之董			
			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	核備;金額超過新	· .		
			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	三百萬元者,須提: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一)取侍或處分無形貝座, 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	(一)取付蚁旋分無形貝, 應參考專家估價報,			
			<b>應</b> 参 考	<b></b>	百以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信	<b>条</b>	文	說	明
		市場	公平	市價	,建議	交		,	市場公	平市信	賈,建議交		
		易條	件及	交易	價格,	作			易條件	及交易	易價格,作		
		成分	析報	告提	報董事	會		į	成分析	報告表	是報董事會		
		通過	後始	得為	之。			į	通過後	始得為	為之。		
	二、會員	證或	無形	資產	專家評	估	二、	會員	證或無	形資產	蓬專家評估		
	意見	、報告						意見:	報告				
	(-)	)本公	司取	.得或	處分無	形		(-)	本公司	取得耳	<b>战處分無形</b>		
		資產	應請	專家	出具估	價			資產應	請專家	京出具估價		
		報告	0					3	報告。				
	(=)	)本公	司取	.得或	處分會	員		(=)	本公司	取得耳	戊處分會員	配合準	則第十
		證或	無形	資產	之交易?	金		į	證或無	形資產	蓬之交易金	一條規	定,明
		額達	公司	實收	資本額	百		3	額達公	司實收	<b>女資本額百</b>	確規範	會計師
		分之	二十	或新	臺幣三	億		í	分之二	十或新	折臺幣三億	意見應	取得時
		元以.	上者	,應 <u>方</u>	《事實發	<u>生</u>			元以上	者,原	<b>憲洽請會計</b>	點。	
					<b>下就交易</b>						各之合理性		
					·意見,						會計師並應		
					十研究發.						發展基金會		
					工審計準	· 1					十準則公報		
			•		見定辨理				•		と辨理。		
	(三)				法院拍						<b>坚法院拍賣</b>		
			•		分資產:			ž	•		<b>是分資產者</b>		
					出具之						<b>近出具之證</b>		
					價報告.	或					古價報告或		
	- 11 4-	會計	師意	見。			_		會計師	意見。			
	三、執行		<b>-</b> 10	E 3 A	D was be		三、	執行.	•	1) <b>E</b> 3	A 17 w/s 15 /-		
	-			-	員證或			•	•		會員證或無		
					處依第						計處依第一		
		•••			後執行	-		項核為	央權限呈	主請核	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		•	•							. ,	則第十
	及第九條	•											一、第
	第十二條	•		` ′									及第十
	理,且所												定,明
	事實發生												交易金
	推算一年		•	•		`							累積計
	專業估價	•			•	會						算。	
	計師意見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第八條第		•		,	_							
	依第十二												
	理,且所			•	•	·							
	實發生之												
	一年,已		•		•								
	通過及監	祭人才	《祕音	分免	,冉計入	0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説	明
第十一條	辨理合併	、分	割、	收購或股份受	辨理合併	、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處理	程序			讓之處理	程序			
	一、評估	及作	業程	序	一、評估	及作業程	<b>建序</b>		
	(-)	本公	司辦	<b>建合併、分割</b>	(-)	本公司勃	梓理合併、分割		
		、收	購或	,股份受讓時,		、收購或	<b>泛股份受讓時</b> ,		
		應於	召開	]董事會決議前	•		<b>胃董事會決議前</b>		
				-處委請會計師			<b>十處委請會計師</b>		
				證券承銷商就			泛證券承銷商就		
		-		1、收購價格或			1、收購價格或		
				之現金或其他			之現金或其他		
				理性表示意見			7理性表示意見		
	, ,			事會討論通過。			事會討論通過。		
	(二)	-		、分割或收購	` ′		4、分割或收購		
				行公司應將合			<b>管行公司應將合</b>		
				」或收購重要約		., ,, -	可或收購重要約		
				.相關事項,於			<b>と相關事項,於</b>		
		-		]會前製作致股			<b>月會前製作致股</b>		
		•		]文件,併同前 :  :		•	月文件,併同前 2		
				意見及股東會			<b>飞意見及股東會</b>		
				[知一併交付股 - 为且不同产;			<b>通知一併交付股</b>		
		•		·為是否同意該 ·割求此聯安立		•	F為是否同意該 >割求必購安力		
				·割或收購案之 !依其他法律規			♪割或收購案之 ⊒依其他法律規		
		•		· 保兵他宏律院 · 開股東會決議		•	Z K 共他宏年税 Z 開股東會決議		
		•	-	制或收購事項	·		,		
				· 引及权辩争为 :此限。		古 所 者,不在			
	(=)			、分割或收購			- 心心 4、分割或收購		
				任一方之股東			任一方之股東		
				席人數、表決			· 席人數、表決		
				其他法律限制			<b>这其他法律限制</b>		
				·召開、決議,			·召開、決議,		
				股東會否決,			<b></b>		
				、分割或收購			f、分割或收購		
		之公	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		之公司應	<b>基立即對外公開</b>		
		說明	發生	原因、後續處		說明發生	:原因、後續處		
		理作	業及	預計召開股東		理作業及	<b>と預計召開股東</b>		
		會之	日期	•		會之日期	月。		
	二、其他	應行	注意	事項	二、其他	應行注意	事項		
	(-)	董事	會及	.股東會日期:	(-)	董事會及	、股東會日期:		
		參與	合併	、分割或收購		參與合併	4、分割或收購		
		之公	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		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	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		規定或有	<b>「特殊因素事先</b>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	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	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u>:</u>	,備供查核 <u>。</u>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	
	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	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	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	•	
	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	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	
	、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	
	括合併、分割、收購或	括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b>和人淮川符</b> 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 ,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	通過之 <u>日起</u> 二日内,將 前述「人員基本資料」	
	及「重要事項日期」,	月	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日 义加切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ul><li>風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li></ul>	<b>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b>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	圖工市以放示在電券局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議,並依前述規定辨理。	議,	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0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	(二)事前	前保密承諾:所有:	參	
	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	與或	<b>戈知悉公司合併、</b>	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畫之	<b>乙人</b> ,應出具書面	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	密承	承諾,在訊息公開:	前	
	, 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不	「得將計畫之內容」	對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	外涉	曳露,亦不得自行.	或	
	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利用	月他人名義買賣與	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併、	· 分割、收購或股	份	
	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受讓	襄案相關之所有公	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	之朋	<b>设票及其他具有股</b>	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性質	負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设比例或收購價格.		
	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	訂定	E與變更原則:本·	公	
	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司参	於與合併、分割、1	收	
	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	. •	<b>戈股份受讓,換股</b>		
	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	战收購價格除下列·	• •	
	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卜,不得任意變更		
	且應於合併、分割、收		<b>惠於合併、分割、</b> 1		
	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b></b>	訂	
	定得變更之情況:		<b>昇變更之情況:</b>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b>梓理現金增資、發</b>	·	
	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	專換公司債、無償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及、發行附認股權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債、附認股權特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		及、認股權憑證及,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也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	
	價證券。	.,	質證券。	k.K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		<b>《分公司重大資產》</b>	•	
	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	**	多響公司財務業務  - **  - *	Z	
	行為。	·	5為。 8小玉上《宋 - 44年	<b>4</b>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		後生重大災害、技術 ないまないます。		
	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	-	<ul><li>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 望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ul>	•	
	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	".	<sup>建盆或證券</sup> 俱俗順事 <sup>8</sup> 與合併、分割、1		
	4. 参兴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 典合併、分割、) 構或股份受讓之公		
	期		B以股份交議之公 E一方依法買回庫;		
	股之調整。		D之調整。	JEX.	
	<ul><li>.</li></ul>		♥∠調盘。 Է與合併、分割、1	此	
	J. 参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del>與</del> 合併、分割、 構或股份受讓之主		
	國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事以成份文禄之王 《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以系數役生增減愛勤。	即	义外数役生增减愛勤	ŭ .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6.	已於契約	的中訂定得變		
	更之其他條件,並已		更之其他	也條件,並已		
	對外公開揭露者。		對外公開	月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	(四)契	約應載內	9容:本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參	與合併、	·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	或	股份受讓	襄,契約除依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	司法第三	三百一十七條		
	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	之	一及企業	<b>紧併購法第二</b>		
	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	十	二條規定	<b>足外</b> ,並應載		
	明下列事項:	明	下列事項	<b>\(\dag{:}\)</b>		
	1. 違約之處理。	1.	違約之處	过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	2.	因合併而	<b>币消滅或被分</b>		
	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		割之公司	同前已發行具		
	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生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或已買回	日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	3.	參與公司	引於計算換股		
	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比例基準	<b>基日後,得依</b>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b>車藏股之數量</b>		
	及其處理原則。		及其處理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			豊或家數發生		
	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			<b>置執行進度、</b>		
	預計完成日程。		預計完成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			月未完成 時,		
	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			悉召開股東會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3 開日期等相		
	關處理程序。		關處理程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		•	度之公司任何		
	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R對外公開後		
	,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	具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_	· · · · ·	除參與家數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_		<b>史東會已決議</b>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 • •	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			具公司得免召		
	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		<b>宣行決議外</b> ,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			,已進行完成 (4.1.4. 京 )		
	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			律行為,應由		
	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所:	有參與公	司重行為之。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本項第(一)、(二)	並依本項第(一)、(二)	
	、(五)款之規定辦理。	、(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配合準則第三
	標準	標準	十條規定,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向關係人取得 <u>不動產</u> 。	正關係人交易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之公告申報標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準,另將大陸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地區投資之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告標準修正為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比照一般取得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或處分資產交
	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		易公告標準辨
	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		理,並明定租
	<u>R。</u>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地委建交易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u>(三)</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額達新臺幣五
	或股份受讓。	或股份受讓。	億元以上始需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u>(四)</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辨理公告申報
	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	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	0
	(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	(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u>(五)</u>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	
	,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限:	
	1. 買賣公債。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	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	屋、合建分成、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į	條	文		說	明
			取	得不	動產,	預計投		,	預計技	<b>投入之交易</b>	金		
			入	之交	易金額	未達新		額	未達業	折臺幣五億	元		
			臺	幣五	.億元以	上。		以	上。				
		(五)	)前四	<u>款</u> 交	易金額	巨之計算	<u>(</u> 六	()前款	<u>文</u> 多多	金額之計算	方		
			方式	如下	:			式如	下:				
			1. 每	筆交	易金額	•		1. 每	筆交易	易金額。			
			2. —	年內	累積與	1月一相		2. —	·年內 凡	尽积與同一	相		
			對	人取	.得或處	2分同一		對	人取行	导或處分同	-		
			性	質標	的交易。	之金額。		性	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0		
			3. —	年內	累積取	k得或處		3. —	年內是	累積取得或	處		
			分	(取	.得、處	公分別		分	(取行	旱、處分分	別		
						<b>預發計畫</b>		累	積)同	同一開發計	畫		
					之金額					乙金額。			
						(得或處				累積取得或	-		
				` '		分分別			•	、處分分	1		
			-		•	價證券		-		一有價證	券		
				金額				之	金額。				
		<u>(六)</u>				<u> 係以本</u>							
						之日為							
						<u>推算一</u>							
						規定公							
		التحديث والمراجد			再計入		_ 4.14	-m .\ .l.	n 4 4	n x n+ m			
		二、辨理			•					及之時限	_		
		•		•		產,有	·			見分資產, こ 符 (エ) か			
						四)款情				至第 <u>(五)</u> 款			
				-		之即日				實發生之 <u>日</u>   中却	起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				告申報。			
		三、公告		-		資訊於	三、公-	_ ,	• •	夕扣朋咨却	扒		
		(-)				前頭訊於	(-			多相關資訊 定網站辦理			
			金串		及附近	1 州 垤 公		_	習相人報。	上附始辨理	ム		
		(-)	_ ,		拉日堰	<b>F本公司</b>	(-			安月將本公	ョ		
		(-)	•		•	举公司   發行公				为 内公開發行			
						上月底				可截至上月			
			-			五万瓜 可品交易				,做王工万 生性商品交			
						四叉勿   十日前			•	· · · 令每月十日			
						口刖  之資訊				《母月-日 會指定之資			
				亚占網站		~ 只叫			亚昌岛		שוע		
		(=)				公告項	(=			見定應公告	項		
		(—)	•	-		当 一 錯 誤 或			-	此足怎么口 告時有錯誤			
						· 姆欧戈 序,應將				·補正時,應	-		
					•	n 心心 告申報。			-	行公告申報			
			工叫	火口.	王リムう	口一批"		土叩	7只口里	八八口丁和			

條	修正	E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本	公司依	規定	公告申報		(四)本	公司依	規定公告申報		
	之	交易後	,有	下列情形		2	之交易後	,有下列情形		
	之	一者,	應於	事實發生		2	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		
	之	即日起	算二	日內將相		Ż	<u> 日起</u> 二	日內將相關資	配合準見	則第三
	闁	資訊於	金管	會指定網		詽	几於金管	會指定網站辦	十一條	規定,
	站	辨理公	告申	報:		理	里公告申:	報:	新增原	公告申
	1.	原交易	簽訂	之相關契		1.	原交易	簽訂之相關契		
		約有變	便、	終止或解			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	變更時	,應於
		除情事					除情事	0	事實發生	
				、收購或		2.	合併、	分割、收購或		
				依契約預			股份受	讓未依契約預	辨理公士	告申報
		定日程					定日程	完成。	0	
			-申報	內容有變						
		<u>更。</u>								
	四、公告格	•			四、	公告格	<b></b>			
			-	公告事項		本公司	]依本程	序應公告事項		
				式詳如「		與內容	5,其公	告格式詳如「		
				或处分資				取得或处分資		
	產處理	準則 」	附件	0		產處理	里準則」	附件。		
第十四個	本公司之子	公司應	依下	列規定辦	本公	·司之子	公司應	依下列規定辦		
	理:				理:			_		
								「公開發行公	/	
				處理準則				資產處理準則	12/1/2 = 2/1/3	三十三
				<u>執行</u> 「取		_		定「取得或處	17117707	,酌作
			_	程序」,				序」,經其董	文字修	正。
				會通過後		•	- • - •	通過後,送交		
				處,並由				,並由會計處		
	, -			取得或處				得或處分資產		
	, ,		• –	之子公司		_		子公司列名彙		
				司董事會			- • • •	董事會核備,		
	核備・	-					序亦同。 1 畑 叫 俎	唯四十八从米		
	二、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		
				價證券之 有價證券				或有價證券之 個別有價證券		
				月俱证分 司董事會				個別有價超分 該公司董事會		
	之际领之訂定		一 敬公	<b>叮里</b> 尹胃		之下的之訂定		<b>该公可里尹</b> 曾		
	三、子公司		內心	盟發行八	= \		-	內公開發行公		
				用發行公 資產達「	<u> </u>			内公州教行公 處分資產達「		
			-	貝座廷 或處分資				处刀貝座廷 取得或處分資		
				以处力員 公告申報				以行 <u>以</u> 处为員 所訂公告申報		
				公百下報 辦理公告				川町公石下報 公司辦理公告		
	中報事		- 4 7	/ <b>T</b> A D		你十年 申報事		477144		
	一八丁					一八十	五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	
	」條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收資本額為準。	
	<u>或總資產</u> 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	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	
	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	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	
	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	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	
	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	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	
	核。	核。	
第十六條	·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配合本公司獨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_ ,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	之規定。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u>則                                    </u>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 決。

#### 說 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本公司為配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 決 議:

附件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	條	本公司	股東	會召	開之	地點,	本公	司股	東會召	開之	之地點,	- \	為配合	合本
			應於本	公司	所在	地或	便利股	應於	本公	司所在	地画	<b>域便利股</b>		公司有	召開
			東(或	代理	人)	出席	且適合	東 (	或代	理人)	出月	<b>常且適合</b>		股東旬	會依
			股東會	召開	之地	點為	之,會	股東	會召	開之地	怨點為	烏之,會		法應用	<b>停電</b>
			議開始	時間	不得	早於	上午九	議開	始時	間不得	早方	<b>冷上午九</b>		子方式	弌列
								時或	晚於	下午三	時	。股東(		為表法	央權
			• • •				時,應		-			義時,應		行使气	-
					,繳	交簽	到卡以					簽到卡以		之一	-
			代簽到	0				代簽	到,	近憑計?	算出	席股數。		正第-	
			, , ,			٨ . ا	عدر ح <u>د</u>							,並;	
							<u>,應將</u>							第二工	
				<u> </u>	_ · ·		行使管							第三五	負規
							應載明							定。	
							以電子						二、	原第二	
							東,視							至第三	
							但就該							順移至	
							<u>及原議</u> ,均視							四項至七項	
			<u>亲之修</u> 為棄權		<u> </u>	八余	<u>,归仇</u>							七块	O
			<u> </u>	_											
			股東會	之出	席,	應以	股份為								
			計算基												
							子方式								
			行使表												
			公司得	指派	所委	任之	律師、	公司	得指	派所委	任之	之律師、			
			會計師	或相	關人	員列	席股東	會計	師或	相關人	員多	列席股東			
			會。					會。							
			辨理股	東會	之會	務人	員應佩	辨理	股東	會之會	務人	人員應佩			
			戴識別	證或	臂章	0		戴識	別證	或臂章	•				
			股東會		_ •	-		•		· . · .		召集者,			
				_	•		之;董					王之;董			
												<b>能行使職</b>			
			權時,		-					•	-	弋理之;			
			無副董	事長	或副	董事	長亦請	無副	董事	長或副	]董马	事長亦請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假或因	故不	能行	使職	權時,	假或因故ス	下能行	- 使職權時,		
	由董事	長指	定董	事一	人代理	! 由董事長打	旨定董	事一人代理	<u>?</u>	
	之;未	指定	代理	人者	,由董	之;未指定	足代理	2人者,由董	<u>-</u>	
	事互推	一人	代理	之。	由董事	事互推一ノ	人代理	!之。由董事	Ē	
	會以外	之其	他召	集權	人召集	會以外之其	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	<u>.</u>	
	者,主	席由	該召	集權	人擔白	者,主席日	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	-	
	之,召	集權	人有	二人	以上時	之,召集村	雚人有	二人以上時	Ē	
	,應互	推一	人擔	任之	0	,應互推-	一人擔	任之。		
	公司應	將股	東會	之開	會過程	公司應將用	<b>殳東</b> 會	之開會過程	<u> </u>	
	全程錄		錄影	,並	至少货	- , , .,	<b>战錄影</b>	5,並至少係	3	
	存一年	0				存一年。				
第十一條								法令或公司		
	章程另							、,以出席股		公司召開
	東(或ん	-		決權	過半婁	,		決權過半數		股東會依
	之同意	通過	之。					表決時如經	_	法應將電
								者,視為通	-	子方式列
						過,其效力	與投,	票表 <u>決相同</u> 。		為表決權
	たい声	マナ	上仁	仕 ま	山站业					行使管道
	如以電					_				之一,並
	<u>股東對</u> 出席股					_				促進議事效率,修
	<u>山师股</u> 議,則					-				<b>延第一項</b>
	投票表	<u> </u>		<u>,                                    </u>	<u> </u>	<u>:</u>				,並增訂
	27.	7/1/14	<u>1-1</u>							第二項及
	如股東	對議	室有	里議	,應拐	<u>.</u>				第三項規
	投票表			<u>, , , , , , , , , , , , , , , , , , , </u>		-				定。
	案表決					<del>-</del>			二、	原第二項
	選舉案					-				至第三項
	式進行					_				順移至第
										四項至第
	同一議	案有	修正	案或	替代第	同一議案を	自修正	案或替代案	<u> </u>	五項。
	時,由	主席	定其	表決	之順序	時,由主原	<b>第定其</b>	表決之順序	3	
	,如其	中一	案已	獲通	過時,	,如其中-	一案已	,獲通過時,		
	其他議	案即	視為	否決	,勿庸	其他議案即	印視為	,否決,勿庸	i	
	再行表	決。				再行表決	o			
	表決之	•	_	當場	報告,	1 *		當場報告,		
	並做成	紀錄	0			並做成紀錄	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敬請 改選。

####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係由九十八年度 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一○一)年度股東 常會辦理改選。

-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三、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在此期間計收到由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64頁。

五、敬請 改選。

#### 選舉結果:

#### 附件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持有 股份
林寶樹	美校美電國研國與四國區國腦立究立控行電佛工交所交制於五次所交制	料學達士學 博學 大士學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與資訊中	大學資訊	通訊研究所 飛利浦全球 資深副總裁 美國Teknek 公司資深經	研究實驗室 ron Comm. 理 貝爾實驗室	0 股
李鍾熙	美院美業美企	哥大學企 士 大學進階	開台股體有福限臻中積有生公太司科中體限物司陽獨技	電公科技事份 黄脂粉	經理 美國阿岡國 畫主持人	究院院 西公 家研究院 音 深 計 會	0股
沈平	美國普林 公共及國際 畢業 哈佛大學 MBA碩士	祭事務系	中公會人英創司The Taiw Inc.	股人員 群份事 an 董商份兼會 島有 下事業限事集 達公 ,	事 中華開發工 經理	公司執行董 業銀行副總 資股份有限	0股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 決。

####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 決 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章

則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 成衣業。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 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 通過同意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 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 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季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租定外,系依「公問發行公司出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 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 常事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 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 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 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 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 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 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 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 辦理。
-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 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

,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十三日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廿五日 第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二 月廿五日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 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六 月廿四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六 月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廿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六 月二十日 第 廿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四 月三十日 第 廿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十 月十七日 第 廿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 月十九日 第 廿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廿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九 月十五日

第 廿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 月 九 日 第 卅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卅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 月廿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卅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卅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 月 十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九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四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五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年 六 月廿四日

董事長 徐旭東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 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 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 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 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 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 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 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 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 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 (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 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 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 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 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注其 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 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 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 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 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

## 錄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 屆董 事 持股情形一覽表第二十三屆監察人

基準日:101年4月29日

		1			1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_	55,	618, 62	1.14%
		徐旭平			
董	<b>玉汕</b>	王孝一	1 009	, 535, 039	22. 3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 092,	, 555, 05	22.01/0
		王國明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9	672, 96	0.05%
	俗别具杀成仍有限公司	徐旭明	۷,	, 012, 90,	0.05/0
		曾裕賢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18, 264,	264, 920	0.37%
		李光燾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梅	2,	, 027, 842	0.04%
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	合計	1, 171,	119, 39	3 23. 9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	成數	146,	916, 52	3.00%
監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28	, 527, 182	2 0.58%
ĬĪĪ.	7台以别是双切有成公司	徐荷芳	40,	, J41, 10 <i>i</i>	0.00/0
察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713, 032	2 0.01%
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	例合計	29,	, 240, 21	0.59%
人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	股成數	14,	691, 652	2 0.3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預估)					
	48, 972, 173					
股利(元)	1. 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曾資全數改 擬制每股盈餘	//					
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u>"</u>					
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u>"</u>					
資本公積且 擬制每股盈餘	"					
<b>展以</b> 场金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u>"</u>					
	股利(元) 資每股配股數 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1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廿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421,266,009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315,949,507元。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不適用。
-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 證六字第960013218號今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Taipei Metro Tower 207,Tun Hwa South Rd., Sec.2,Taipei,Taiwan,R.O.C Tel +886 2 2733-8000